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6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張志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  
0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 
03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  
05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  
06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07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08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09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4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  
10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1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  
11 （下同）4,97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8元【計算方  
12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,970÷(5+1)≐828（小  
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  
14 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4,970－828)×1/5×(8+6/12)≐4,142  
15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  
16 －折舊額）即4,970－4,142＝828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  
17 件修復費用為828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,433元、烤漆15,233  
18 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8,494元【計算式：828+2,  
19 433+15,233=18,494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20 駁回。